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彩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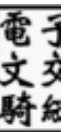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59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8022597402-1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全國孝行獎選拔，請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
初選名單，函送本部辦理複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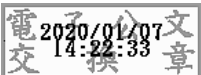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109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為鼓勵家庭成員齊心力行孝親，旨揭計畫第5點第1款第3目新增同一家庭共同實踐孝親之成員得並列被推薦人參加選拔，獎座、獎金及獎助金以1份計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，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地方公所及村（里）長群組廣傳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09年3月15日，請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- 四、請依旨揭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，依限檢附初選意見表，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憑辦複



審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2020/01/07
14:22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